

若設立「體育委員會」體育司可「並可」！ 趙麗雲如是說

●「成立體育委員會有正面意義，但它與教育部體育司的政策不牴觸，功能不衝突，所以主管學校體育的體育司也應予保留，畢竟，學校體育是一切體育的基礎。」教育部體育司長趙麗雲這樣認為。

趙麗雲說，體育委員會成立後，其組織型態必然超越教育的範疇，今後體育將趨向多元化，功能也將更能發揮，她個人樂觀其成。因為，就目下的世界趨勢而言，體育不但是「一種教育，更是國力的展示、外交的籌碼，蘇聯、韓國，乃至彼岸的大陸就是最典型例子。現階段的體育觀已慢慢走出過去單純是教育或休閒的範疇，擴及更廣闊的層面。

潮流所及，國內自不能例外，但這種趨勢，單靠編制有限（十四人）的體育司來推動實在不夠，業務執行也非常辛苦；比方，依照規定，凡是超過五百人的公司行號，必須設有一位體育指導員，但絕大多數單位都沒有貫徹這項規定，而教育部礙於職掌，也只能隔靴搔癢，充其量只能建議它努力去執行這一規定。

所以，一旦體育委員會這種專責機構成立後，將能有效擴展業務，致力提升體育水準。

不過，不管怎樣，體育還是教育五育中的一環，學校體育也依舊是一切體育的根基，在體育委員會誕生後，如果體育司還有幸保留，體育司將會有更多的時間及精神集中力量來落實學校體育，做好紮根工作，這何嘗不是一件好事。

趙麗雲欣見體育委員會將來成立後，此一專責機構有多元而堅實的組織，切勿落到只是一個「虛胖」的有形單位，否則，體育委員會的設立，將貶低其實質意義。

本報記者 李炎權

立院初審 通過設「體育委員會」

回顧發展史 還算差強人意

●立法院昨天初審「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」，通過在行政院下增設體育委員會，雖未盡如體育界人意——設置體育部，但回顧我國體育事業發展過程，行政院體委會的設立，也算是差強人意的結果。

民國十八年政府制定「國民體育法」，復於民國卅年、七十一年兩次修定，「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」於七十四年五月發布實施，以上是法之沿革。

至於體育行政主管機構的演變，民國廿年召開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後，教育部於廿一年設置「體育委員會」，是中央主管機構之濫觴，後因戰亂無法發揮功能，直至民國四十三年再恢復「國民體育委員會」，仍隸屬教育部下。

民國六十二年，教育部修正組織法，增設體育司，同時裁撤功能不彰的「國民體育委員會」。

民國七十一年，國民體育法修正公布，復於體育司外，恢復設置「國民體育委員會」，以研擬全國體育政策；主任委員由教育部長兼任，該委員會成立以來，開過一次會議。

民國七十六年，行政院研修「行政院組織法」。此次修正過程，促請成立「體育部」的聲浪升高，中央民意機關方面，立法院、國民大會皆通過議案，

支持成立體育部。

民間支持的運動亦廣泛展開，七十七年六月教育部召開全國社會體育會議，建議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順應民意，成立體育部。

同年十月，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向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正草案報告，在是否成立體育部問題

上，建議：維持在教育部體系之內，提升體育司地位，改設「國家體育委員會」或「體育署」。

昨日立法院初審通過行政院增設「體育委員會」，部會級體育行政主管機構終於在體育界熱切期盼下塵埃落定，這將是我國體育發展史上重要的里程碑。

